

成都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药康生命科学研发生产中心一期项目（分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31日，成都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成都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药康生命科学研发生产中心一期项目（分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温江工业集中发展区的金马片区内（与环评一致）。

建设规模：占地约3110 m²，动物实验楼一楼建筑面积3099m²，地下室建筑面积3110m²，具备年产22万只普通品系和常规品系小鼠模型的能力。

项目劳动定员：常驻员工45人（销售人员除外）。

生产制度：办公室和实验室人员每年工作240天，饲养房运行每年365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8月，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对成都药康生命科学研发生产中心一期项目完成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0115-73-03-294824】FGQB-0403号）。2019年3月20日，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以温环承诺环评审[2019]17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9年4月，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9年11月开工建设，2020年11月动物实验楼及相关的公辅设施建成并投入运行。本次分批验收主体工程占地约3110m²，一楼建筑面积3099m²，地下室建筑面积3110m²，主要包括动物实验楼一楼和负一楼、门卫室及配套公辅设施（动力中心（含锅炉房、汽水换热机组、备用柴油发电机）、给排水系统、空压系统、纯水系统、冷冻系统等）、环保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固废暂存间）等。目前，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82.8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22%。

（四）验收范围

成都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药康生命科学研发生产中心一期项目动物实验楼一楼和负一楼、门卫室及配套公辅设施涉及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动物房为全封闭微正压设计，顶部送风下部排风，动物实验楼一楼产生的废气经收集送入几套“次氯酸钠喷淋+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2根20m高排气筒楼顶排放。负一楼产生的臭气经收集送入几套次氯酸钠喷淋+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楼顶排放。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废气经1根20m高排气筒楼顶排放。

（二）废水

动物饲养笼具清洗废水、实验器具清洗废水、实验室清洁废水、喷淋系统定期更换废水、厂区保洁排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再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再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纯水系统浓水、高压灭菌真空泵排水属清下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新建1座污水处理站，主要采用“废水预处理（调节pH）+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消毒”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100m³/d，处理后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科技园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

项目采取了选用低噪设备、主要设备采用合理布局、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弃物

实验废物、医疗废物、废活性炭、过滤器废滤芯、废紫外灯交由中节能（攀



枝花)清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动物尸体和局部组织交由成都市科农动物无害化处置有限公司做无害化处置;废垫料交由四川省大地绿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做堆肥处置;生活垃圾、废水站污泥和化粪池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VOCs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的限值要求;硫化氢、氨的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VOCs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限值要求;硫化氢、氨的浓度和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新扩改建)的要求。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站总排口中SS、COD、BOD₅、石油类、动植物油、LAS、挥发酚的排放浓度及pH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的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厂界环境噪声点位昼间、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的结果推算,硫化氢、氨、VOCs、COD、氨氮、总磷的年排放量均小于环评预测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各类固体废弃物得到分类处置。

六、验收结论

成都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药康生命科学研究生产中心一期(分批)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



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七、后续管理要求

(一)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建立污染源监测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委托有监测资质的监测机构对污染源进行监测，并及时将监测情况反馈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当地环境管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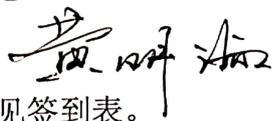
(三) 认真编制并不断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四) 加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的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

(五) 本次未验收的部分应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在项目后期建设过程中落实好企业在本报告表中的承诺，继续按“三同时”要求，确保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其他人员见签到表。

成都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第 十 五 页

成都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药康生命科学研发中心一期(分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1	建设单位	黄明强	成都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03063378	黄明强
2	技术专家	高波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8080961295	高波
3	技术专家	文峰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5882207703	文峰
4	技术专家	杨艳清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3550047673	杨艳清
5	验收组成员	毛山涛	四川普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7396269327	毛山涛
6	建设单位	魏琳	成都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部副经理	17368587163	魏琳
7	建设单位	张林	成都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验室副经理	18522572822	张林
8	建设单位	张木云	成都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质检部副经理	18996643236	张木云
9	建设单位	杨承霖	成都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部副经理	15522081025	杨承霖
10						